

附件 1

麟游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宣传贯彻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参与制定、及时修改完善和调整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及被征地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参保登记，参保人员生存状况认证，保险关系注销及转移接续的办理。

4、负责养老待遇审核审批、发放资金申报及养老金支付工作。

5、负责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及基金运营管理。

6、负责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报表编制，做好基金财务预（决）算。

7、负责做好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内控稽核工作。

8、负责参保人员档案信息、业务应用系统的采集建立，维护管理。

9、负责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工作，指导镇村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业务。

10、负责养老保险政策运行情况的调研分析，参与养老保险政策体系的健全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任务：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到 4.3 万人，待遇享受率保持 100%，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缴费水平整体提档；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实现先保后征。

一是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采重点宣传早缴多得、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好政策和网上掌上经办的好服务；二是稳定提升缴费档次。稳固全县整体缴费最低 500 元标准，有条件的镇、村可根据情况提高到更高档次。三是积极推进参保扩面。运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成果，认真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

二是全面推行“一次不用跑”服务模式

一是广泛深入宣传培训。大力开展群众“一次不用跑”服务模式宣传培训。二是建立辐射带动机制。逐级建立全面推行群众“一次不用跑”服务模式微信工作群，充分发挥镇“群主”和“手机 APP 业务咨询员”作用。三是引导群众自主办理。引导群众使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手机 APP 自主办理各项业务自主办理率达到 50%以上。

三是巩固提高“五个不出村”服务水平

一是优化村级服务平台。切实加强村级公共服务站建设，巩固提升“五有”；加强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巩固提升“两率一度”。二是加强培训严格考核。县区管理中心加强与经办银行合作，联合每个经办银行年内至少轮训一次、考

核表彰一次。三是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切实加强村级金融服务网点管理监督和运行维护，及时调整更换不合格人员和设备。

四是精准落实“社保扶贫”政策

一是精准掌握基础数据。建立贫困群众应参保登记和应享受待遇人员工作台账，确保社保扶贫对象精准。二是及时靠实帮扶责任。将社保扶贫应参保和应享受待遇人员工作责任落实到镇村党政组织、扶贫干部和社保经办人员。三是认真落实扶贫政策。确保数据真实精准可靠，真正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五是严格防范基金财务管理风险

一是加强业务内部管控。严格依规经办，强化相互制约，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加强基金运营管理。全面应用基金财务管理平台，确保基金财务管理高效、精准、安全。三是加强稽核规范经办。严格坚持月审制度，认真抓好冒领重领清查、死亡注销等工作，及时停发冒领重领及死亡人员待遇；

六是认真做好特定人群保障工作

一是严格政策先保后征。按规定足额预收“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做到“先保后征”，保障被征地居民利益；协调落实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财政补贴资金。二是落实政策及时计发。切实抓好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按政策及时将市上返回的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计发到个人账户。三是

按月代发工龄补贴。认真抓好陕人社发〔2014〕51号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贯彻落实；抓好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涉及人员及“八大员”等人群工龄补贴代发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单位预算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总编制12名，其中事业编制人员12名；实有在职人员12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406977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69770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691460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406977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069770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4069770元，主要原因是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4069770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69770 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69146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40697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69770 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69146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69770 元，较上年增加 69146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9770 元，其中：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21370 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00 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00 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 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3990 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200 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20 元。(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000 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1300 元,(2081004) 殡葬 208000 元,(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社会补助 87750 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元养老支出 1992350 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9770 元,其中:(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0870 元,(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00 元,(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319400 元;较上年增加 69146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

(2)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9770 元,其中:(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00870 元,(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00 元,(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9400 元;较上年增加 69146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标,增加年限养老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八大员加工龄(提标)补贴一并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城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略减，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减少公务接待，压缩开支。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共计343391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城乡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069770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9500元，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